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有關淨虧損主要由於中國奢侈品市場需求放緩而導致營業額大幅下跌。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業績之詳情，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